

在公众场所放映影片、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需注意事宜

- 根据《版权条例》，版权拥有人享有公开表演、播放或放映版权作品的独有权利。而影片、广播及有线传播节目，均为《版权条例》下保护的版权作品。
- 为了在版权拥有人的权益与使用者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，《版权条例》容许使用者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可使用版权作品或公开表演、播放或放映版权作品，而无需取得特许。然而，使用者须确保他符合有关豁免条文所订明的条件。
- 为尊重知识产权及避免侵犯版权引致的法律责任，在公众场所(如购物商场、零售商店、食肆等)公开表演、播放或放映任何影片及其他视听节目前，应先向有关版权拥有人或版权特许机构取得所需特许。
- Motion Picture Licensing Company (Hong Kong) Limited (MPLC) (<http://www.mplc.hk>)是根据《版权条例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六间注册特许机构的其中之一¹。MPLC 代表不同的电影及电视制作人，管理他们就相关影片及节目在非戏剧展览市场的公开表演权利，并批出公开播放或放映的特许。因此，如你打算在公众场所播放或放映任何影片、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(而有关的版权豁免并不适用)，你应向有关版权拥有人或 MPLC (如有关影片及节目属 MPLC 管理) 查询并取得公开表演所需的特许。

¹ 見 https://www.ipd.gov.hk/chi/intellectual_property/copyright/copyright_licensing.htm